

温岭市城郊公墓项目（一期）—房建工程
剩余土石料公开转让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益众民政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目 录

一、温岭市城郊公墓项目（一期）一房建工程剩余土石料公开转让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城郊公墓项目（一期）一房建工程剩余土石料转让合同（样稿）。

温岭市城郊公墓项目（一期）一房建工程剩余土石料 公开转让公告

本公司受温岭市益众民政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其拥有的位于温岭市城郊公墓项目（一期）一房建工程剩余土石料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转让标的：温岭市城郊公墓项目（一期）一房建工程剩余土石料（现货），已堆放在项目工程相邻废弃矿区内。剩余土石料主要由残破积含碎石粉质粘土组成，具体以实物现状为准；预估数量约 19834 吨，以实际称重为准。

2、转让方式：网络竞价。

3、竞价起始价：人民币 6 元/吨（不设保留价）。

4、竞价保证金：人民币 3 万元整。

5、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 万元整。

6、预估转让价款支付方式：预估转让价款须在转让合同签订后，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前付清。

注：（1）由转让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受让方。

（2）受让方须在转让方通知进场后 15 日内清运完毕（如出现恶劣天气、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清运的，经转让方同意可顺延）。

（3）本次转让的土石料过磅费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在提取标的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车费、运输费等）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实地踏勘时间和地点：

1、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00 整。

2、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http://wlcqjy.com/>）及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3、实地踏勘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的工作时间（竞价方实地踏勘前请自行联系转让方确定时间）。

4、实地踏勘地点：温岭市城郊公墓项目（一期）一房建工程相邻废弃矿

区（具体位置详情请自行联系转让方）。

5、转让方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358612250

四、竞价保证金交纳：

竞价保证金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00 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交纳。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 1 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 2 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时如遇须上级企业账户转入，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网络竞价时间：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9:55 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55 开始。

六、特别提醒：

1、标的实物现状竞价方应咨询转让方并现场实地踏勘，公告披露的标的物的吨数、组成、品质等仅供参考，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未咨询转让方及现场实地踏勘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视为对本标的完全了解，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的状况等理由拒绝现状接收、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否则将视为违约。

2、竞价方须在报名前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清运所须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竞价方竞得标的后，应严格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因违反相关部门处置规定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竞价方自行承担。一旦参与竞价，即表明竞价方认可并遵循本项条款，相关风险自行承担。

七、其他事项：

1、未竞得标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

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2、竞价方竞得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佣金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价会资料》第二章“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3、《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网络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查看。

九、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 50 号（质监大楼）6 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益众民政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益众民政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的委托，对其所拥有的温岭市城郊公墓项目（一期）一房建工程剩余土石料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4年10月30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七、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八、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

- (一) 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0.1元/吨及其整数倍；
- (二) 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 (三) 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 (四) 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九、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一、本次竞价会转让方不设保留价。

十二、竞价方竞得标的后，应在2024年11月1日前（工作时间内）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的，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三、竞得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单位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还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需携带有效的身份证。

十四、竞得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应在2024年11月1日前将预估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预估竞价佣金按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19834吨）“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2000-3000（含）万元的0.9%，3000-4000（含）万元的0.8%，4000-5000（含）万元的0.7%，5000万元以上的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交，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五、竞得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应在2024年11月1日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转让方账户（户名：温岭市益众民政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1000320650501），逾期未交，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六、竞得方付清预估竞价佣金及履约保证金后，应在2024年11月4日前（工作时间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城郊公墓项目（一期）一房建工程剩余土石料转让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预估转让价款：受让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在2024年11月6日前将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19834吨）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

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再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转让方账户。受让方逾期未将预估转让价款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的，视为毁价，受让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八、受让方须在转让方指定的称重单位称重，确保及时清运。

十九、在全部矿产品称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结算，受让方应当按照最终经多方确认的结算单支付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当实际吨数小于预估吨数，受让方此前多支付的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计息退还；当实际吨数大于预估吨数，受让方须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应补足的竞价佣金和转让价款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二十、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十一、受让方在提取上述标的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车费、运输费等）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取标的，受让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安全事故、社会治安事故等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二十二、转让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转让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转让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转让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三、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二十四、转让标的所在环境特殊，竞价方需自行考虑标的物提取的运输方式，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五、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及资格确认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转让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方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如因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网络报价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

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竞价系统故障，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的，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7)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岭市益众民政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4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得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得方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城郊公墓项目（一期）一房建工程剩余土石料公开转让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公开转让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转让标的、转让价款：

1、转让标的：温岭市城郊公墓项目（一期）一房建工程剩余土石料（现货），已堆放在项目工程相邻废弃矿区内。剩余土石料主要由残破积含碎石粉质粘土组成，具体以实物现状为准；预估数量约 19834 吨，以实际称重为准。

2、转让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每吨。

每吨¥_____。

预估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二、预估竞价佣金：竞得方应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将预估竞价佣金人民币_____（¥_____）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

580008806600118），【预估竞价佣金按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19 万吨）

“50 万元以下的 3%，50-200（含）万元的 2%，200-1000（含）万元的 1.5%，1000-2000（含）万元的 1%，2000-3000（含）万元的 0.9%，3000-4000（含）万元的 0.8%，4000-5000（含）万元的 0.7%，5000 万元以上的 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交，竞得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履约保证金：竞得方应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温岭市益众民政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1000320650501），逾期未交，竞价方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合同签订时间：竞得方付清履约保证金及预估竞价佣金后，应在 2024 年 11 月 4 日前（工作时间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转让方签订《温岭市城郊公墓项目（一期）一房建工程剩余土石料转让合同》。逾期未

签的，竞得方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预估转让价款：受让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在2024年11月6日前将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19834吨）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再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转付至转让方账户。受让方逾期未将预估转让价款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的，视为毁价，受让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实际结算：在全部矿产品称重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结算，受让方应当按照最终经多方确认的结算单支付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当实际吨数小于预估吨数，受让方此前多支付的转让价款和竞价佣金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计息退还；当实际吨数大于预估吨数，受让方须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应补足的竞价佣金和转让价款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七、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转让方与竞得方各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得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温岭市城郊公墓项目（一期）一房建工程剩余土石料 转让合同（样稿）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益众民政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温岭市城郊公墓项目（一期）一房建工程剩余土石料转让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转让标的：温岭市城郊公墓项目（一期）一房建工程剩余土石料（现货），已堆放在项目工程相邻废弃矿区内。剩余土石料主要由残破积含碎石粉质粘土组成，具体以实物现状为准；预估数量约 19834 吨，以实际称重为准。

二、预估转让价款、汇入账户及履约保证金：

1、转让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每吨。

每吨¥_____。

预估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前将预估转让价款（**转让单价*19834 吨**）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3、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在本合同期内，如因乙方违约未付给甲方相关款项的，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甲方应在转让价款结算并支付完毕、验收合格后退还。

三、实际结算：在全部矿产品称重后，甲方与乙方应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结算，乙方应当按照最终经多方确认的结算单支付转让价款。当实际吨数小于预估吨数，乙方此前多支付的转让价款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计息退还；当实际吨数大于预估吨数，受让方须在最终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应补足的转让价款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号：580008806600118；开户

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四、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付清预估转让价款。待乙方付清后，甲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乙方进场提取转让标的，且乙方须在甲方通知进场后 15 日内清运完毕（如出现恶劣天气、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清运的，经甲方同意可顺延）。

2、乙方在提取转让标的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不得损坏周边设施并清理现场，并负责场地内外运输道路通行、交通疏导、保洁。提取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经济、法律责任及风险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乙方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完善相关的保险工作，杜绝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如不合规定的运输车辆被相关部门查实，清运工作立即停止，因整顿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不得在原堆放场地对标的物进行任何加工或筛选等活动。

5、乙方进入标的堆放场地的装卸设备及运输车辆，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作业安排，乙方须在甲方的监督下将运输车辆开往甲方指定的过磅地点称重。

6、最终称重完毕后，甲乙双方及称重单位须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多方签署确认的结算清单将作为交易价款实际结算依据。

五、转让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1、在本合同项下转让过程中，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转让吨数以实际过磅称重结果为准，过磅称重单位由甲方指定，标的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对称重结果有异议，可在该过磅称重单位重新称重，产生的后续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行负责标的的装车、运输及清场等工作，乙方在提取标的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车费、运输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安排乙方进场提取转让标的，每逾期一天，按预估转让价款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七、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估转让价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所

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还须按预估转让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清运开始后，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称重单位进行称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取完上述标的（因政策性问题、不可抗力因素等造成的除外），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堆放费用（每逾期 1 日扣除人民币 3000 元），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继续装载、清运，数量按实际清运量结算，剩余未清运部分甲方不再提供土石料，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甲方或相关单位发现乙方运输车辆因抛洒滴漏等原因污染路面未及时清洁或被投诉的，乙方须要向甲方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结算后应补足的转让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在一个月内补足的，乙方应按预估转让价款与履约保证金之和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一个月仍未补足的，除补足转让价款外，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6、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及预估转让价款不予退还。

九、免责条件：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重大政策性原因及政府指令性要求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数量按实结算。

十、合同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如乙方连续二次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数量按实际清运量结算，剩余未清运部分甲方不再提供土石料，且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及预估转让价款全额不予退还。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受让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